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14 年 11 月 6 日法矯署勤決字  
6 第 1140107775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1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2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3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5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  
18 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  
19 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  
20 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21 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二、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8 日以書面向本部提出陳情，因該陳情信函  
23 提及監獄措施等情，本部交由本部矯正署依該陳情信函辦理上開  
24 陳情事宜，該署於 114 年 11 月 6 日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401077750  
25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臺端來信未依政府資  
26 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0 條規定敘明申請資訊內容要旨及  
27 用途，礙難提供相關函令，臺端如仍有申請政府資訊之需求，請

28 填具申請書並依前開規定載明各事項後向業管機關提出申請，如  
29 尚有其他疑慮，可向教輔人員反映，執行機關將審酌實際情形，  
30 提供即時必要之協助。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於 114 年 11 月 24  
31 日提起訴願。

32 三、查系爭書函之內容係矯正署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請訴願人填具  
33 申請書，及依政資法第 10 條規定敘明申請資訊內容要旨、用途  
34 後向業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對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回復，均係單  
35 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  
36 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  
37 揆諸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8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9 主文。

4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2 委員 徐錫祥

43 委員 洪家原

44 委員 汪南均

45 委員 周成瑜

46 委員 陳荔彤

47 委員 楊奕華

48 委員 沈淑妃

49 委員 余振華

50  
5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

52  
53 部 長 鄭 銘 謙

5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